

Disclosure

(上接第5版)

单位:元

资产	2007-6-30	2007-1-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368,471.36	225,342,94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7,000,000.00	
应收款项	288,280,692.07	246,345,136.56
预付款项	37,887,746.00	17,229,00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692,297.08	56,099,828.25
存货	72,592,946.14	104,463,58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046.40	810,970.90
流动资产合计	750,084,199.05	650,291,46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471,137.19	159,628,182.92
长期股权投资	770,449,102.94	657,562,623.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3,710,752.91	2,490,097,179.73
在建工程	79,475,528.64	72,815,549.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33,559.77	36,872,43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375.62	537,3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1,821.55	16,924,63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2,024,278.62	3,424,437,924.99
资产总计	4,132,108,477.67	4,074,729,39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000,000.00	4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533,474.86	179,914,085.61
预收款项	612,797.17	19,230,611.35
应付职工薪酬	16,709,576.63	18,501,866.01
应交税费	21,204,794.69	32,391,281.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59,727.00	13,459,727.00
其他应付款	64,373,062.69	51,684,97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13,148.27	101,027,880.94
流动负债合计	865,506,062.31	881,210,42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1,526,368.05	568,336,876.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526,368.05	568,336,876.01
负债合计	1,417,031,430.36	1,439,547,932.29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1,622,528,579.56	1,622,260,182.73
减:库存股	92,589,142.08	92,589,142.08
未分配利润	143,007,813.99	65,249,932.18
少数股东权益	17,851,511.68	15,982,836.51
股东权益合计	2,715,077,047.31	2,635,182,093.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2,108,477.67	4,074,729,392.79

3.2006年备考合并吉电股份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24,559,296.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38,247,975.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089,603.9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21,715.2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6,109.68
减:营业费用	131,963.57
管理费用	40,071,830.01
财务费用	50,423,300.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21,100.4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283.21
补贴收入	11,520,638.51
营业外收入	915,964.19
减:营业外支出	1,367,006.33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02,981.22
减:所得税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29,64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73,333.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40,846.99
其他收入	-6,804,287.9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4,728,19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256,378.8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	40,256,378.81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
一、营业收入	942,464,785.18
减:营业成本	763,956,9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5,732.97
营业费用	126,991.70
管理费用	18,725,983.40
财务费用	19,554,900.82
资产减值损失	48,960,13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1,2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6,47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38,296.02
加:营业外收入	671,029.66
减:营业外支出	1,585,10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21,218.38
减:所得税费用	9,011,93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09,425.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57,881.81
(二)少数股东损益	1,851,543.46
五、每股收益	0.09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5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7	0.74
速动比率	0.78	0.62
资产负债率(%)	34.29	3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3	8.23
存货周转率	8.60	16.21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净资产收益率(%)	2.93	3.69

四、松花江热电2007年6月盈利预测表

（一）盈利预测核对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中瑞华恒信字[2007]第467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第3110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报告由松花江热电根据对该项目所进行的假设而编制。

根据我们对这些假设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不像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购买松花江热电。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二)盈利预测基础

松花江热电2007年度、2008年度的盈利预测系根据2007年度、2008年度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在各方面均与松花江热电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三)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3.松花江热电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除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起，企业所得税率由33%变更为25%，松花江热电目前执行的其他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5.松花江热电已签订的合同能正常履行；
 6.国内物价水平无重大变化；
 7.盈利预测期间内及东北地区电力市场运行情况与现实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松花江热电项目开发有关的各项规费、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等与现实无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结果

国家重点企业和单位用电。在省为实体的管理体制中，年度电量分配计划由各省公司编制，跨省电网的年度度电量分配计划由区域电力公司组织各省级公司编制，报电力工业部审核后按计划程序下达。各地区的季、月度电量分配仍按国务院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负责。电力工业部负责跨省电网的网际、省际间的电量平衡，并指派和监督省计委计划处、节约用电、安监等部门工作。

2002年2月28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15号)，根据该文，对全国电力公司实行分拆重组，将其管营的发电资产重组为五个独立的全国性发电集团公司，吉林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3年3月，按照国务院颁发《2002年16号》，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进行了试运行，于2004年开始了月度电价模拟竞价，先后完成了2005年度电价，月度电价。2006年4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通函》(办电函[2006]129号)，通知“根据国务院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2006年12月22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市场总结期间竞价办法、电费结算办法、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办电函[2006]176号)，通知“市场竞争期间，在保证系统安全及可行的条件下，按均衡原则进行发电量计划安排。”……2007年开始恢复竞价，竞价机组上网执行政府定价，按单一制方式结算，具体办法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制定。

2003年3月，按照国务院颁发《2002年16号》，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进行了试运行，于2004年开始了月度电价模拟竞价，先后完成了2005年度电价，月度电价。2006年4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通函》(办电函[2006]129号)，通知“根据国务院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2006年12月22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市场总结期间竞价办法、电费结算办法、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办电函[2006]176号)，通知“市场竞争期间，在保证系统安全及可行的条件下，按均衡原则进行发电量计划安排。”……2007年开始恢复竞价，竞价机组上网执行政府定价，按单一制方式结算，具体办法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制定。

2002年2月28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15号)，根据该文，对全国电力公司实行分拆重组，将其管营的发电资产重组为五个独立的全国性发电集团公司，吉林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3年3月，按照国务院颁发《2002年16号》，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进行了试运行，于2004年开始了月度电价模拟竞价，先后完成了2005年度电价，月度电价。2006年4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通函》(办电函[2006]129号)，通知“根据国务院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2006年12月22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市场总结期间竞价办法、电费结算办法、电价形成机制